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场路10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261,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933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张金国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24,264	99.6997	654,616	0.3128	182,900	0.087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23,764	99.6995	623,416	0.2979	214,600	0.1026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75,364	99.6298	664,116	0.3173	322,300	0.1541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97,864	99.6392	860,116	0.4110	103,800	0.0497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87,964	99.6350	751,516	0.3591	242,300	0.115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6,264	99.6583	670,916	0.3206	194,600	0.093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董事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2,167	99.6567	826,913	0.3951	102,700	0.0492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9,867	99.6594	815,313	0.3896	106,600	0.051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27,197	92.5286	12,170,792	5.8160	3,463,881	1.655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93,267	99.6327	601,513	0.2874	167,000	0.079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4,007	99.5901	618,013	0.2953	239,700	0.1146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4,067	99.5901	618,013	0.2953	239,700	0.1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351,827	98.2574	860,116	1.5549	103,800	0.1877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4,396,130	98.3194	826,913	1.4948	102,700	0.1858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4,399,830	98.3333	815,313	1.4739	106,600	0.1928
9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39,681,070	71.7356	12,170,792	22.0024	3,463,881	6.2621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54,561,930	98.6372	640,113	1.1571	113,700	0.2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效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0所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6、7、8、9、10、11、12为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晓晨、王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票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闻泰转债
- 债券代码：113593
- 债券发行起止日：自2020年12月17日发行，期限6年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25年5月16日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2025年5月16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金国先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背景：

公司拟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为了保证本次可转债担保物抵押权的有效性，公司拟对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在公司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召集人说明：

公司拟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为了保证本次可转债担保物抵押权的有效性，公司拟对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在公司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87,964	99.6350	751,516	0.3591	242,300	0.11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6,264	99.6583	670,916	0.3206	194,600	0.093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董事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2,167	99.6567	826,913	0.3951	102,700	0.049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9,867	99.6594	815,313	0.3896	106,600	0.05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27,197	92.5286	12,170,792	5.8160	3,463,881	1.6554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93,267	99.6327	601,513	0.2874	167,000	0.0799

9.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4,007	99.5901	618,013	0.2953	239,700	0.1146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4,067	99.5901	618,013	0.2953	239,700	0.1146

（三）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351,827	98.2574	860,116	1.5549	103,800	0.1877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4,396,130	98.3194	826,913	1.4948	102,700	0.1858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4,399,830	98.3333	815,313	1.4739	106,600	0.1928
9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39,681,070	71.7356	12,170,792	22.0024	3,463,881	6.2621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54,561,930	98.6372	640,113	1.1571	113,700	0.20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效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0所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6、7、8、9、10、11、12为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晓晨、王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5.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议案涉及的事项：

（1）提名张金国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学勤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表决结果：

（1）张金国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张学勤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议案涉及的事项：

（1）提名王晓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王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王国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表决结果：

（1）王晓晨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一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王国强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本议案涉及的事项：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张金国先生的薪酬方案：

①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薪酬为：

a.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张金国先生的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a)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b)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b.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薪酬为：

a.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张金国先生的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b.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金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2）公司董事张学勤先生的薪酬方案：

①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薪酬为：

a.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张学勤先生的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b.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薪酬为：

a.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张学勤先生的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b.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薪酬为：

i.基本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基本薪酬为：

ii.绩效薪酬：张学勤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绩效薪酬为：

2.表决结果：

（1）张金国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张学勤先生：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变更情况

由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832,711,728元变更为1,832,711,729元，股份总数由1,832,711,728股变更为1,832,711,729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8号 公司办公地：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07号银丰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8号 公司办公地：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07号银丰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634,0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467,872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经依法登记后，其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外设、软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测试、检测、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公司经依法登记后，其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外设、软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测试、检测、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6,340,773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4,678,72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一）发起人张金国、张学勤、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拟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起人张金国、张学勤、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拟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一）发起人张金国、张学勤、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拟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起人张金国、张学勤、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8,517.00㎡，土地面积约为11,517.00㎡）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拟将黄石三期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管理人，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中涉及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通知或者发现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时，及时对外公告。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重新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向因决议遭受损失的股东、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中涉及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通知或者发现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时，及时对外公告。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的，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重新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向因决议遭受损失的股东、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于股东的股份数额达到和超过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额的，应当在公司内部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于股东的股份数额达到和超过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额的，应当在公司内部公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所在地的合法、有效的场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具体地点的，视为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的下午3:00。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所在地的合法、有效的场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具体地点的，视为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的下午3:00。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之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之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取得股份的时间； （五）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证书编号；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取得股份的时间； （五）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证书编号；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记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记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